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的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4-009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便于投资者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充分了解,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决议》的补充披露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2,099.6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0,879.02元,用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13,176,00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4,782,754.00元,2013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8,447,974.64元;公司2013年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168,357.64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1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200,000股。

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较大资本支出,且因本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本预案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清先生提议,目前我公司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本较小,直接影响公司在大型招投标项目中的竞争能力,转增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而使2014年业绩有所提升。

在该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经过内部核查,确定在该项披露前没有发生期间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披露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没有对公司2014-009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所公告的内容实质性改变,仅是对该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6,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872,097.58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1,542,097.58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7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4号验资报告。经2010年7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募资金41,542,097.5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由超募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2010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2,910,000.0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8,646.79元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4,588,646.79元。

根据财政部财企[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度工作的通知》,公司将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共计6,887,789.02元,调整计入2010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579,886.6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48,429,886.60元。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8,336,655.53元,当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8,111,707.03元,另外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转入一般户3,729,166.6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7,922,320.64元。

2012年度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2,814,283.61元,收回2011年度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当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支出200,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9月10日归还,2012年4月份转回2011年度的利息收入3,729,166.67元,加上当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4,684,487.78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3,521,091.48元。

公司2013年1-12月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8,880,275.14元,多置换700,000.00元,收回2012年度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本年度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支出90,000,000.00元,于2013年11月1日归还6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归还2,500,000.00元,2013年11月22日,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6,887,789.0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加上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585,664.74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9,292.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905018180050551),用于公司铁路机车车辆、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和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的支出。

2.公司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到期后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为: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5018180050551	139,292.06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5081000296	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5080000319	0.00	七天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90570810000308	0.00	七天存款
合计		139,292.06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3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康融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位于北园大街以北、二环东路以西,该地块出让面积47339㎡(折合71.01亩),4.6≤容积率≤5.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0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接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招商银行马泽华等2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深银监复[2014]85号),马泽华先生和肖玉淮先生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马泽华先生和肖玉淮先生分别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2014年3月25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泽华先生和肖玉淮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当年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日将6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日将其其中25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48,429,886.60元,2010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1,542,097.58元,2013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87,789.02元,超募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退回700,000.00元设备款至公司一般户,因公司经办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发现上述问题后将等额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推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批准推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4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17.11							
承诺投资项目(含部分变更)	是否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9)/(1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建设铁路机车、风力发电及海上石油平台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16,820.00	16,820.00	6,176.08	16,905.03	96.00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交流变频调速节能电机电缆项目	否	12,913.00	12,913.00	4,211.95	12,199.07	94.00	201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733.00	29,733.00	10,888.03	28,294.12	95.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42.99	4,842.99	688.78	4,842.99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42.99	4,842.99	688.78	4,842.99	100.00				
合计		34,575.99	34,575.99	11,576.81	33,117.11					
备注	公司2010年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新地点土地、招拍挂等政府手续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另外公司项目所在地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内环线以东、东浦东路、南沿河路、北界长江内环线、360亩用地是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地质条件复杂,属于不良地质地带,给施工带来很大的难度并导致工期延长,2014年公司将会积极推进该区的建设和工程验收工作,以科本年度设备采购。									

经2013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内部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内环线以东、东浦东路、南沿河路、北界长江内环线、360亩用地,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由于原实施地点地质条件复杂,或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经浦东新区上海市政府批准,浦东新区各功能区,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先进的企业能够享受更多优惠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浦东新区与公司传统业务区、距离较远,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日将6000万元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置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退回700,000.00元设备款至公司一般户,因公司经办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将上述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发现上述问题后将等额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02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3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4年3月26日控股子公司山东康融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31,245万元取得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位于北园大街以北、二环东路以西,该地块出让面积47339㎡(折合71.01亩),4.6≤容积率≤5.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山东康融置业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济南市2014-G008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4-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面收购柯莱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的《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衣锡辉先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任期自2014年3月25日止,衣锡辉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谨此对衣锡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se.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华西能源公司总裁杨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财务总监周倩女士、独立董事杜剑先生、保荐代表人栗建国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人员在重大事项敏感期 买卖公司股票 的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黄有全配偶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李黎	2014.3.11	1,000	29,300	2014.3.12	1,000	28,900
合计		1,000	29,300		1,000	28,900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对公司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广东肇庆高新区进行项目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相关的开发工作。

为整合中恒(大旺)医药工业项目的资源,促进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公司分别以中恒集团、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梧州制药”)、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梧州双钱实业”)在肇庆项目所拥有的土地,在建工程以及货币资金对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简称“肇庆制药”)进行增资。

(一)中恒集团对肇庆制药增资情况:
肇庆制药本次增资的金额为237,000,000元,其中:土地作价61,400,000元,在建工程作价125,500,000元,货币资金出资50,100,000元。增资后,肇庆制药的注册资本为267,000,000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肇庆制药增资前后注册资本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土地	在建工程	货币资金	合计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00,000	4,000,000		65,400,000	65,400,000	24.49%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13,700,000	50,100,000	63,800,000	93,800,000	35.13%
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7,800,000	107,800,000	107,800,000	40.38%
合计	30,000,000	100%	61,400,000	125,500,000	50,100,000	237,000,000	267,000,000	100.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对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孙公司肇庆制药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加快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孙公司肇庆制药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肇庆制药经过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原来的30,000,000元增至267,000,000元,其中:梧州制药出资93,800,000元,占总资本35.13%;中恒集团出资65,400,000元,占总资本24.49%;梧州双钱实业出资107,800,000元,占总资本40.38%。
现分别由中恒集团将其持有的出资65,400,000元,占总资本24.49%,作价65,400,000元转让予梧州制药;梧州双钱实业将其持有的出资107,800,000元,占总资本40.38%,作价107,800,000元转让予梧州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后,梧州制药持有肇庆制药的资本267,000,000元,占总资本的10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2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3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
一、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14日,即向中国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即向中国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4日,即向中国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注:另有控股股东进行解押和质押交易合计三笔,请参见康得新2014-021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截至2014年3月26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7757万股,占总股本的28.55%,其中质押股份为25,698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1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7%。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由于2014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就此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或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家潮、赵福君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面收购柯莱特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柯莱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特”)于北京时间2014年3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柯莱特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由其他收购方提出的私有化收购协议(Merger Agreement)。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柯莱特未接受公司提出的私有化方案,公司认为目前情况已经基本排除了参与柯莱特私有化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此次收购事项,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